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重置价值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963062202511260272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各类企业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内容有冲突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以下列特别条件为准，本保险单项下明细表中列明的财产（不包括仓储物品），如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其赔偿金额应按受损保险财产的重置价值计算。

特别条件：

（一）被保险财产若发生部分损失，需进行修理或修复的费用不能超过该财产全部损失应赔偿的金额。

（二）若受损财产重新修复或重建所产生的重置费用高于该财产发生损失时的保险金额，本保险的赔偿按该保险金额与受损财产重置价的比例确定，计算方式如下：

$$(\text{受损财产保险金额} / \text{受损财产重置价值}) \times \text{损失金额} - \text{免赔金额} = \text{赔偿金额}$$

（三）若遇下列情况，保险人的最高赔偿将按受损保险财产的市价计算：

1. 被保险人没有合理的原因和理由推迟、延误重建或修复工作；
2. 被保险人没有对受损财产进行重建、替换或修复；
3. 发生损失时保险财产由其他有效保险单承保，但该保险单没有按与本条款一致的重置价值承保。